

## 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### 附件 8-1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有机肥料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意发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243.8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8.8797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意发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